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Q&A

Q1: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兒童」定義為何？

A1: 本辦法所稱「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

Q2: 本辦法限制廣告及促銷之「產品品項」為何？

A2: 本辦法限制廣告及促銷之「產品品項」，包含：零食、糖果、飲料、冰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所供應之食品，共 5 類。（產品分類以「食品營養標示份量參考值指引表」分類為原則）

Q3: 本辦法所稱「兒童頻道」為何？

A3: 本辦法所稱「兒童頻道」，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申請書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申請書之頻道節目屬性欄位中，勾選為「兒童」者，依前開定義現有 13 個兒童頻道（寶寶世界頻道、優視親子台、Nick Jr.、Nickelodeon Asia、台灣 HD 兒童台、Disney Junior、迪士尼頻道、少年探索頻道、東森幼幼台、Baby TV、Cartoon Network、MY-KIDS TV、靖天卡通台）。

Q3: 本辦法所稱「玩具」為何？

A3: 依 CNS4797，本辦法所稱「玩具」係指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Q4: 本辦法「廣告」限制範圍？

A4:

1. 17 時至 21 時，不得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
2. 不得以可取代正餐飲食之表示或表徵為廣告。

Q5: 本辦法「促銷」限制範圍?

A5: 不得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例如：兒童餐附贈或加購玩具、針對兒童舉辦「買產品送玩具」之活動，或者以文字圖像針對兒童為廣告，並贈送加購玩具等，均為此辦法納管範圍。

Q6: 商家集點贈送加購玩具是否屬違反本辦法「促銷」限制規定?

A6: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是以，倘商家「集點」贈送加購玩具之行為並未特別針對「兒童」，一般大眾「集點」即可換購，應尚不致構成違反本辦法規定。

Q7: 「玩食合一」、「以玩偶或卡通人物為包裝容器」之產品是否屬違反本辦法「促銷」限制規定?

A7: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是以，倘「玩食合一」、「以玩偶或卡通人物為包裝容器」之產品並未特別針對「兒童」為相關行銷行為，僅係陳列於貨架販售，應尚不致構成違反本辦法規定。